医疗设备购置合同

甲　方：温县第二人民医院

乙　方：河南省玖之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共识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总价（元）	生产厂家
双立柱DR	UDR 566i-B	792000	1	792000	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共计人民币：	柒拾玖万贰仟元整				

该价格为产品设备总价，含税金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费用。

二、设备包装、交货、安装及验收：

1、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安排设备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前的设计及准备工作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且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，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进行安装调试。

4、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，甲方在通知乙方送货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给乙方设备总金额款的20%（即158400元）作为设备预付款。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付设备总金额款的60%（即475200元），设备验收后壹年期满付设备总金额款的10%（即79200元）。设备验收后两年期满付设备总金额款的10%（即79200元）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、全新的设备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证件齐全（产品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）。

3、乙方保证提供设备符合国家（国际）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等资料，进口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。

2、本合同的设备厂家承诺质保期：1 年，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免费维修，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，质保期过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。

4、乙方接到甲方请求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。

六、法律诉讼：

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和分歧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地　址：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表签字：

电　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　址：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表签字：

电　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